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55號

上訴人 葉智升

送達代收人 羅羽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建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據記載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學緯